

关于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（2019）第 273 号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0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，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花香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创精密”）100% 股权。预案显示，东创精密主要产品为精密模具、精密塑胶结构件及配套五金零件，已成为华为的结构件核心供应商，是中兴通讯的主要供应商，并已实现 5G 基站外罩、5G 多振列塑胶振子的量产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：

1. 东创精密与华为、中兴通讯近三年一期具体合作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华为、中兴通讯实现的销售产品种类和名称、销售量、销售收入以及占同期销售同类产品收入的比重、毛利率等情况。

2. 请结合东创精密的 5G 基站天线结构件（包括 5G 基站外罩、5G 多振列塑胶振子等）的核心竞争力、配套专利技术及人员储备、产能利用率、对华为、中兴通讯销售额占公司相关业务的比重以及公司在华为、中兴通讯相关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等，说明公司相关产品在华为、中兴通讯的具体应用情况，成为华为核心供应商以及中兴通讯主要供应商的判断依据，相关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以及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3.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，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、是否存在利用热点概念炒作股价的情形。

4. 请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的情形，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。

5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10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予以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0 月 25 日